

# 桂林市雁山区民政局

## 文件

雁民通〔2024〕3号

### 桂林市雁山区民政局关于开展我区社会团体、 民办非企业单位 2023 年度检查的通知

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

依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桂林市雁山区民政局将对我区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 2023 年度检查(以下简称年检)。接受年检是社会组织的法定义务，年检结论关系到社会组织的社会信用、税收优惠、等级评估、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等重大权益，各雁山区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要高度重视年检工作，填报年检材料务必要做到真实、准确、完整，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后，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按要求将全部年检纸质材料报送雁山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逾期的将年检纸质材料补充报送到雁山区民政局 607 办公室。桂林市雁山区民政局将结合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综

合研究确定社会组织年检结论；对年检中发现的问题，要求进行限期整改；对虚假填报和未按期报送年检材料的，我局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未尽事宜，请联系桂林市雁山区民政局，联系电话：0773-3699180，联系地址：桂林市雁山区雁中路8号雁山区民政局607办公室

附件：

- 1、桂林市雁山区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2023年度检查须知
- 2、我区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2023年度检查名单
- 3、有关单位名单



抄送：各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桂林市雁山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4年4月19日印发

附件 1

## 桂林市雁山区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 2023 年度检查须知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有关规定，桂林市雁山区民政局将在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对我区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 2023 年度检查。

### 一、年检对象

(一)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在桂林市雁山区民政局注册登记的社会团体；

(二)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在桂林市雁山区民政局注册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 二、年检内容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执行有关政策情况；

(二) 登记事项变更及依法履行登记手续情况；

(三) 按章程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四) 党组织建设和党的工作开展情况；

(五) 是否存在违规收取费用情况和违反规定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情况；

(六) 财务状况、资金来源以及使用情况；

(七) 负责人和从业人员情况；

(八) 办事机构和分支（代表）机构设置情况；

(九) 其他需要检查的有关情况。

### 三、年检时间

从即日起至2024年5月31日。如需调整报送材料时间，桂林市雁山区民政局将在“桂林市雁山区人民政府”官网上另行通知。

### 四、年检步骤

年检分三个步骤进行。

第一步，网上填报年检材料。

参检单位在广西社会组织网 (<http://shzz.mzt.gxzf.gov.cn/>) 首页“我要办—广西社会组织日常事务平台”栏目，通过输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点击菜单栏中“网上年检系统”（首次参加年检的用户需先进行“法人登陆”注册后才可登陆系统）在线填报《2023年度检查报告书》并提交。登记管理机关对参检单位的年检材料进行网上预审，在年检信息平台反馈预审情况。参检单位应及时登录年检系统查询年检预审情况，对预审提出的问题及时更正或作书面说明（补充佐证材料）。

第二步，报业务主管单位初审：

网上预审通过后，参检单位要及时将《2023年度检查报告书》打印成纸质文本，经法定代表人签字、财务负责人签字、加盖社会组织公章后，将《2023年度检查报告书》及相关材料送业务主管单位提出初审意见并加盖业务主管单位公章。

第三步，前往雁山区政务服务中心2楼综合窗口现场年

检：

网上预审通过并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加盖公章后，参检单位须在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前往雁山区政务服务中心 2 楼综合窗口提交年检纸质材料；如逾期未提交的，须前往雁山区民政局 607 办公室补充提交年检纸质材料。提交材料如下：

1. 《2023 年度检查报告书》（双面打印，一式三份，经业务主管单位填写初审意见后并加盖公章）。

2.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

3. 民办非企业单位需要提交符合社会组织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模板要求的《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一式一份，模板相关内容在广西社会组织网“表格下载”查阅）。

2022 年、2023 年评估为 5A、4A 等级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不需提供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4. 整改报告。收到 2022 年度检查整改通知书的社会组织，要按照整改通知书的要求报送整改报告。

5. 其他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

## 五、年度检查工作相关要求

（一）请各社会组织按本通知要求参加年检。

（二）年检结论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认定标准参照民政部 2023 年度检查有关通知要求。

### 1. 社会团体

社会团体不得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危害国家统一、安全和民族团结，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发现社会团体存在以上行为的，年检结论不合格，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社会团体存在下列情形、情节轻微的，年检结论确定为基本合格；情节严重的，年检结论确定为不合格；存在符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罚则情形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 (1) 未按规定建立党组织或开展党建工作的；
- (2) 未将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写入章程的；
- (3) 2023 年度未按照章程规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
- (4) 未按照章程规定进行换届的；
- (5) 主要负责人违反规定超龄、超届任职的；
- (6) 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章程核准手续的；
- (7) 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的；
- (8) 未按规定设立或者管理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办事机构、实体机构的；
- (9) 未按规定制定、修改会费标准的；
- (10) 违反社会组织管理规定收取费用的；
- (11) 财务管理或资金、资产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
- (12) 违反规定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
- (13)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社会团体法人设立条件的；
- (14) 年度工作报告书与实际不符的；

(15) 报送年检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未及时补正的;

(16) 不按规定接受或配合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的;

(17) 2023 年度因违法违规事项被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

(18) 牵头成立非法社会组织或者与非法社会组织开展活动的

(19) 未遵守非营利活动准则的;

(20) 其他违反国家关于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社会团体章程行为的。

未发现社会团体存在上述违规情形或违规情节轻微已及时纠正的, 年检结论确定为合格。社会团体对存在的违规事项及时完成整改的, 年检时可以视情节从轻或者免于处理。社会团体年检结论公布后, 如发现存在影响当年年检结论情形的, 年检结论将予以重新确定。

## 2. 民办非企业单位

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 不得危害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团结, 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 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 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如发现民办非企业单位存在以上行为, 年检结论确定为“不合格”, 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民办非企业单位在 2023 年度存在下列情形, 情节较轻的, 年检结论确定为“基本合格”; 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 年检结论确

定为“不合格”：

- (1) 应建未建党组织的；
- (2) 未按要求将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写入章程的；
- (3) 不具备法律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基本条件的；
- (4) 未遵守非营利活动准则的；
- (5) 违反规定使用登记证书、印章或者财务凭证的；
- (6) 未开展业务活动的；
- (7) 不按照章程规定进行活动的，包括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未按照章程规定召开理事会或未按期进行理事、监事换届等情形；
- (8) 无固定住所或必要活动场所的；
- (9) 内部管理混乱，不能正常开展活动的；
- (10)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或年检的；
- (11)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修改章程未按规定核准备案的；
- (12) 设立分支机构的；
- (13) 财务制度不健全，资金来源和使用违反有关规定的；
- (14) 净资产低于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的；
- (15) 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

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16)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17) 年检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18) 未按时报送符合要求的年检材料，或者未按照登记机关要求对问题进行整改的；

(19)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行为的。

民办非企业单位内部管理规范，严格按照章程进行内部治理和开展活动，未发现存在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有关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年检结论确定为“合格”。民办非企业单位在提交年检材料前，对存在的违规事项已经自查自纠、主动先行整改或经业务主管单位来函说明存在的问题确有特殊情况的，年检时可视情节从轻或免予处理。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结论公布后，如发现存在影响当年年检结论情形的，年检结论将予以重新确定。

(三) 参检单位要落实专人负责年检工作，并在年检期间，及时关注广西社会组织网、桂林市雁山区民政局的通知公告栏或雁山区社会组织交流群上发布的有关年检的最新通知内容和要求，以免贻误工作。

(四) 桂林市雁山区民政局将通过桂林市雁山区人民政府官网向社会公示年检结论，请各社会组织及时关注。

(五) 逾期未到综合窗口提交年检材料且无正当理由的，

将视同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进行处理。

(六) 联系方式

年检联系方式:0773-3699180

附件 2

## 雁山区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 2023 年度检查名单

| 序号 | 社会组织名称             | 社会组织登记类型 | 业务主管单位<br>(行业管理部门) |
|----|--------------------|----------|--------------------|
| 1  | 桂林警察协会雁山分会         | 社会团体     | 桂林市公安局雁山分局         |
| 2  | 桂林市雁山区残疾人阳光家园家政服务队 | 社会团体     | 桂林市雁山区残疾人联合会       |
| 3  | 桂林市雁山区残疾人阳光家园      | 民办非企业单位  | 桂林市雁山区残疾人联合会       |
| 4  | 桂林市雁山区颐悦盲人按摩中心     | 民办非企业单位  | 桂林市雁山区残疾人联合会       |
| 5  | 桂林市雁山区天天星幼儿园       | 民办非企业单位  | 桂林市雁山区教育局          |
| 6  | 桂林市雁山区晨光幼儿园        | 民办非企业单位  | 桂林市雁山区教育局          |
| 7  | 桂林市雁山区德明外国语学校      | 民办非企业单位  | 桂林市雁山区教育局          |
| 8  | 桂林市雁山区蓝天幼儿园        | 民办非企业单位  | 桂林市雁山区教育局          |
| 9  | 桂林市雁山区快乐宝贝幼儿园      | 民办非企业单位  | 桂林市雁山区教育局          |
| 10 | 桂林市雁山区阳光幼儿园        | 民办非企业单位  | 桂林市雁山区教育局          |
| 11 | 桂林市雁山区启臻学校         | 民办非企业单位  | 桂林市雁山区教育局          |
| 12 | 桂林市雁山区新城幼儿园        | 民办非企业单位  | 桂林市雁山区教育局          |
| 13 | 桂林市雁山区安居小区幼儿园      | 民办非企业单位  | 桂林市雁山区教育局          |

|    |                      |         |                  |
|----|----------------------|---------|------------------|
| 14 | 桂林市雁山区快乐太阳城幼教中心      | 民办非企业单位 | 桂林市雁山区教育局        |
| 17 | 桂林市雁山区曙光幼儿园          | 民办非企业单位 | 桂林市雁山区教育局        |
| 18 | 桂林市雁山区明朵幼儿园          | 民办非企业单位 | 桂林市雁山区教育局        |
| 19 | 桂林市雁山区文登培训学校         | 民办非企业单位 | 桂林市雁山区教育局        |
| 20 | 桂林市雁山区雁香富硒米产销协会      | 社会团体    | 桂林市雁山区科学技术协会     |
| 21 | 桂林市雁山区茶花产销协会         | 社会团体    | 桂林市雁山区科学技术协会     |
| 22 | 桂林市雁山区雁奇柑桔产销协会       | 社会团体    | 桂林市雁山区科学技术协会     |
| 23 | 桂林市雁山区柘木镇窰头村委上窰村老年协会 | 社会团体    | 桂林市雁山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
| 24 | 桂林市雁山区草坪回族乡潜经村老年协会   | 社会团体    | 桂林市雁山区民政局        |
| 25 | 桂林市雁山区大埠乡草底村老年协会     | 社会团体    | 桂林市雁山区民政局        |
| 26 | 桂林市雁山区柘木镇东山老年协会      | 社会团体    | 桂林市雁山区民政局        |
| 27 | 桂林市雁山区大埠乡付中村委扶竹村老年协会 | 社会团体    | 桂林市雁山区民政局        |
| 28 | 桂林雁山幸福颐养院            | 民办非企业单位 | 桂林市雁山区民政局        |
| 29 | 桂林漓江安怡生态养生园          | 民办非企业单位 | 桂林市雁山区民政局        |
| 30 | 桂林市雁山区鸿仁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 民办非企业单位 | 桂林市雁山区民政局        |
| 31 | 桂林市雁山区雁山镇蔬菜产销协会      | 社会团体    | 桂林市雁山区农业农村局      |

|    |                     |         |                       |
|----|---------------------|---------|-----------------------|
| 32 | 桂林市雁山区雁山镇养鸡产销协会     | 社会团体    | 桂林市雁山区农业农村局           |
| 33 | 桂林雁山区罗汉果协会          | 社会团体    | 桂林市雁山区农业农村局           |
| 34 | 桂林市雁山区黄金水坝农业灌溉用水者协会 | 社会团体    | 桂林市雁山区水利局             |
| 35 | 桂林市雁山区雁山镇竹园村老年协会    | 社会团体    | 桂林市雁山区卫生健康局           |
| 36 | 桂林市雁山区雁山镇良丰村老年协会    | 社会团体    | 桂林市雁山区卫生健康局           |
| 37 | 桂林市雁山区恒泰老年协会        | 社会团体    | 桂林市雁山区卫生健康局           |
| 38 | 桂林市雁山区三合村委老年协会      | 社会团体    | 桂林市雁山区卫生健康局           |
| 39 | 桂林市澄怀书院             | 民办非企业单位 | 桂林市雁山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 40 | 桂林雁山政协书画院           | 民办非企业单位 | 桂林市雁山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 41 | 桂林市雁山区老年人体育协会       | 社会团体    | 桂林市雁山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 42 | 桂林市雁山区美术家协会         | 社会团体    | 桂林市雁山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
| 43 | 桂林雁山区书法家协会          | 社会团体    | 桂林市雁山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
| 44 | 桂林市雁山区德明外国语学校附属幼儿园  | 民办非企业单位 | 雁山区教育局                |
| 45 | 桂林市雁山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   | 社会团体    | 中国共产党桂林市雁山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
| 46 | 桂林市雁山区青年志愿者协会       | 社会团体    |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桂林市雁山区委员会    |

附件 3

有关单位名单

桂林市公安局雁山分局

桂林市雁山区残疾人联合会

桂林市雁山区教育局

桂林市雁山区科学技术局

桂林市雁山区科学技术协会

桂林市雁山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桂林市雁山区民政局

桂林市雁山区农业农村局

桂林市雁山区水利局

桂林市雁山区卫生健康局

桂林市雁山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桂林市雁山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中国共产党桂林市雁山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桂林市雁山区委员会